附件：

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“依规办事不求人”事项服务指南

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

联系人：田玲玲

联系电话：0316-7863465

一、实施机构：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二、办公地址：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9号窗口

三、服务对象：自然人、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、非法人企业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

四、设定依据

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

 五、申请条件

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符合申请条件，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

规范、有效、符合法定形式

六、申请材料目录

1.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 临时摆设摊点审批表；

2.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申请单位证明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或个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4.申请项目具体位置图；

5.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申请书。

七、承诺办理时限

3个工作日

八、收费情况：不收费

九、审批股室：市容执法一大队

十、网上申报地址

1. <http://www.hbzwfw.gov.cn/hbzw/foursxcx/itemList/bm_index.do?webId=168&deptid=131081026>
2. 咨询电话：0316-7863465

 （田玲玲：审批窗口负责人）

1. 监督电话：0316-7239890

 （黄忠朝：市容执法一大队负责人）



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许可流程图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时限****工作流程** | **1个工作日** | **2个工作日** | **3个工作日** |
| **受理** | 申请人上报材料，不齐全的，补齐补正告知。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，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。 | 一、申报材料：1.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表；2.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3.申请单位证明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或个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复印件）；4.申请项目具体位置图；5.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申请书二、法律依据：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四条1. 实施主体：霸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：市容执法一大队
2. 联系电话：0316-7863465

五、监督电话：0316-7239890  |  |
| **审查** |  |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，退回并告知原因。对符合批准要求的， 报主管局长批准。 |  |
| **决定** |  |  | 发放“临时摆设摊点许可证”电子版 |